

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

受補助團體：

補助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類別	檢核項目	受補助單位檢核	業務單位檢核
(一) 統一發票	1. 應檢附發票「收執聯」，另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 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 無法逐項填寫品名、數量、單價者，已檢附貨品明細清單。		
	5.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已記明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6. 「紙本電子發票」已先行影印一份，由經手人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7. 收銀機發票是否列有受補助團體統一編號，如無者，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8. 收銀機發票如僅列貨品代號者，已加註貨品名稱，並由經手人簽章。		
(二) 廠商收據	1.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		
	2. 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 合計欄中文大寫金額書寫正確。		
(三) 個人或團體領據或收據(鐘點費、出席費、表演費、場地費等)	4. 店章列有店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缺漏者已補列。		
	5. 店章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者，應開立統一發票。		
	1. 有「領據」或「收據」字樣		
	2. 受領日期填寫完整，且支付單位(即受補助團體)已填寫。		
	3. 受領事由已填寫，且單價、數量、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4. 領受總額中文大寫書寫正確。		
	5. 領受人姓名(或團體名稱)、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士填寫護照號碼、團體填統一編號)、戶籍(或團體登記)地址填寫完整，並由領受人(或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清晰完整。		
	6. 鐘點費支付數與實際授課時數相符(檢附實際課程表)。		
	7. 出席費支付數與實際出席場數相符，且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不得支領。		
	8. 表演費支付數與實際表演場數相符。		
9. 如有涉及所得稅及健保費補充保費部分，已分別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10.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			

1. 僅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須送回，並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受補助項目依序裝訂。
2. 檢核結果“是”者請用「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原始憑證。
3. 無該項原始憑證類別時，請在已檢核欄用「-」表達。

幼兒園承辦人：

幼兒園園長(或負責人)：

審查人員：

幼教課課務組：

股長：

專員：

科長：